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为独立董事王伦刚、刘丽娜。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何亚民，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副总经理曹辉、副总经理丁亚卓。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CDAA6B0123 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5,306,592.5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2,530,659.25 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165,198.46 元，扣减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31,003,800.00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311,937,331.72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3,4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1,338,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70,598,931.7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1,99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公司营业成本 61,33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3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套期保值等银行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若续作授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